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文件

岭南学工[2026] 20号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专项奖学金集体奖项 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班级:

根据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奖学金资金评审办法(试行)》以下简称(办法)相关规定,现就2024-2025学年专项奖学金集体奖项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项范围

专项奖学金集体项目立项班级。

二、结项内容

各项目班级须严格对照《特色班级展示考核表》(附件1),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情况,系统总结建设成果,按要求汇总结项材料。将通过材料审核方式,重点验收项目实施进展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、存在主要困难及后续建设规划等内容。验收通过后,对班级统一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按最终结项结果并发放剩余奖金。

（一）材料报送要求

1. 特色班级展示考核表
2. 结项报告
3. 相关佐证材料

（1）活动照片或其他视频素材。每项活动需提供 2-4 张代表性照片（照片分辨率应在 1280X960 以上，JPG/PNG 格式，无水印、签名、边框，内容无修改），照片以“活动名称”命名；将所有照片整合为压缩包，命名为“班级名称+活动照片”。鼓励同步提交活动视频或线上项目截图、录屏等过程性素材。

（2）其他成果佐证（选交）

（二）验收审核流程

以上材料由辅导员初审（重点审核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）、资助专员复审并对提交的项目进行评分后，以二级学院（书院）为单位于 4 月 24 日 17:00 前将材料电子版通过 OA 发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梁泳涛老师。逾期未提交结项材料的，取消剩余奖金发放，并相应核减下一学年的立项指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（书院）应强化对结项班级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工作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广大学生树立可借鉴、可学习的标杆。同时，需在全面总结相关工作成效与经验的基础上，精准梳理现存问题，科学制定针对性改进举措，进一步巩固已取

得的建设成果，推动优良学风建设持续向好、良性发展，着力构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为学风建设的常态化、规范化推进提供坚实保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梁泳涛老师（电话：0763-3918969）。

请各项目班级高度重视、精心准备，确保结项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结项报告

2. 特色班级展示考核表

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2026年4月10日印发

校对入：任娅婷